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郭鎧維（已死亡）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百山
訴訟代理人　葉儀婷
　　張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戶籍登記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能力，不特於起訴時應具備，於訴訟繫屬中原告死亡而不能補正時，亦屬訴訟要件欠缺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戶籍登記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後，嗣於115年5月25日死亡，有被告115年6月2日高市鎮戶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除戶戶籍資料（本院卷2第405頁至第407頁）可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更性別登記之法律關係，性質上係屬原告基於人格權所衍生之一身專屬權利，其權利義務與原告之生命主體不可分離，自不得作為繼承之標的。茲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死亡，其既已喪失當事

人能力，且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復無從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而無法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訴訟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